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或“上市公司”）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曹林芳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及夏东明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及深大通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曹林芳等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冉十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夏东明等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视科传媒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盈利预测情况及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3001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冉十科技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人民币8,361.22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3001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视科传媒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人民币16,050.12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30013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深大通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人民币25,277.26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冉十科技股东承诺冉十科技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75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937.00万元。

视科传媒股东承诺，若标的资产的交割于2015年度完成，视科传媒2015年

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10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50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800.00万元；若标的资产的交割于2016年度完成，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1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5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8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48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视科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科传媒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视科传媒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视科传媒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100.00万元、16,500.00万元及19,800.00万元。

若冉十科技、视科传媒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冉十科技股东、视科传媒股东应分别按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还应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资金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计。

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1454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冉十科技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354.00万元，比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预测的净利润增加1,992.78万元；视科传媒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7,230.65万元，比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预测的净利润增加1,180.53万元。冉十科技、视科传媒均已完成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1453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深大通2016年度实现备考合并净利润26,796.63万元，比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预测的净利润增加1,519.37万元。深大通已完成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1454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冉十科技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7.25万元（系指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1,377.25万元，业绩承诺超额完成率为15.74%；视科传媒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7,251.61万元（系指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751.61万元，业绩承诺超额完成率为4.56%。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冉十科技、视科传媒及深大通均实现了2016年度盈利预测目标；同时，冉十科技及视科传媒2016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已经完成，不存在未实现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形，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